## 112 學年度(西元 2023 年)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中文姓名:

※僑生編號:

(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,申請人勿填)

申請人英文姓名: 出生日期:西元 年 月 日 / 性別:□男□女 / 國別:

※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,並依序裝訂

		保薦單位/駐外機構	
項次	表件名稱	審核	注意事項
		(請勾選填寫)	
1	申請表 (1式3份,受理單位抽存1份)	<ul><li>□ 查符</li><li>□ 未繳</li><li>□ 不符規定</li></ul>	<ol> <li>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 臺監護人資料。</li> <li>申請人須依招生學校及科別 親自填寫志願。</li> </ol>
2	僑居地居留證件(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 本)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	<ul><li>□ 查符</li><li>□ 未繳</li><li>□ 不符規定</li></ul>	
3	<ul> <li>□畢業證書: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(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,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(結)業程度之證明文件。)</li> <li>□在學證明:本年夏季應屆畢業,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,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</li> <li>□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</li> <li>(以上請擇一勾選)</li> </ul>	<ul><li>□ 查符</li><li>□ 未繳</li><li>□ 不符規定</li></ul>	
	成績單: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學年原始成績單,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 限,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。(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 分申請者,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,免附該學 期成績單。)	□ 未繳	
5	切結書1份	<ul><li>□ 查符</li><li>□ 未繳</li></ul>	
6	其他	<ul><li>□ 查符</li><li>□ 未繳</li></ul>	
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;共計○頁			
保薦單位核章欄		駐外機構核章欄	